

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活跃学术气氛，提高公共管理学院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水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共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审议、评定、咨询机构。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院学术声誉，提高学术水平，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院事业发展。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所辖学科教授职称专家7人组成。院学术委员会组成要充分体现专家学者的广泛参与性和学科结构、年龄结构的合理性。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副主任2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公示后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1名。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产生，组织学院全体教师进行投票，票数排名前7位的候选人当选学术委员；

若有两名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都排在第7位，再组织教师们对这两名票数相同的教授投票，票数多者当选。在选举过程中，抽3名行政人员进行计票、监票和统票，以确保公正性。选举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学术专长；
- 2、具备全局观念，作风民主、正派，热心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续聘任；若委员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会议（因事请假者除外），由学术委员会提出意见，经院长同意可停止聘任。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委员名额空缺，须按照委员产生程序进行增补。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对学院学科建设规划进行审议；
- 2、对学院科研团队组成、科研方向拟定、科研计划制订、科研机构设置提出建议；
- 3、对学院各类科研项目立项、学术著作与教材编写进行论证；
- 4、组织院内科研成果的评奖活动，对申请上报的科研奖

励成果进行审定和推荐；

5、指导全院的学术活动，如学术讲座、大学生科研活动、学术会议等，积极推进校内外的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气氛；

6、审议学院学科带头人资格，研讨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方案；

7、对学院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

8、组织对其他重大学术性事项进行评议，提出有关结论与建议。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1、获得有关学院建设与发展的有关信息；
- 2、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3、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1、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和会议中讨论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实行回避制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 3、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

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若工作需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每次会议前，由秘书向委员通报会议议题。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也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十四条 在评议某些专业的学术问题，若院学术委员会缺少该专业委员时，可请院内或院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有关学术评议的公文，经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后由主任委员签署后下发。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对复议结果有异议，可提请上一级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终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6年9月29日